

四川省卫生高级职称评价标准

(医疗类)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在我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内执业注册并从事医疗、公共卫生工作的医师。适用专业包括：

临床类：全科医学、内科学、心血管内科学、呼吸内科学、消化内科学、神经内科学、肾内科学、内分泌学、血液病学、风湿与临床免疫学、传染病学、结核病学、职业病学、精神病学、老年医学、变态反应学、临床营养学、采供血医学、健康管理、普通外科学、骨外科学、运动医学、泌尿外科学、胸心外科学、神经外科学、烧伤外科学、整形外科学、小儿外科学、麻醉学、疼痛学、皮肤与性病学、康复医学、妇产科学、妇科学、产科学、计划生育学、妇女保健学、儿科学、儿童保健学、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学、肿瘤内科学、肿瘤外科学、肿瘤放射治疗学、重症医学、急诊医学、放射医学、超声医学、核医学、介入治疗学、病理学、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口腔类：口腔医学、口腔内科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修

复学、口腔正畸学。

公共卫生类：职业卫生、环境卫生、营养与食品卫生、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放射卫生、卫生毒理、传染性疾病预防、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寄生虫病控制、地方病控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适用专业根据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和医学学科发展适时调整。

二、评价方式

副主任医师职称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主任医师职称采取答辩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实行以同行专家评议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

三、申报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

（二）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三）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基本合格”的年度不得计算任职时间。

（四）取得相应类别医师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申报专业须与执业注册范围一致。

（五）学历资历要求。

1. 副主任医师：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治（管）医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在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受聘担任主治（管）医师职务满 7 年。

2. 主任医师：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医师职务满 5 年。

（六）卫生副高级资格考试要求。

申报副主任医师职称评审前，须参加卫生副高级资格考试且成绩合格。申报专业须与卫生副高级资格考试专业、从事专业一致（未开考专业，选择相近专业报考）。

（七）工作量要求。

临床、口腔专业工作量要求详见附表 1，公共卫生专业工作量要求详见附表 3。

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达到申报专业相应类别工作量要求。

1. 门诊工作量达到规定单元数*20 人次（患者人数）及以上的，且门诊时间须达到 300 天及以上。

2. 四级手术量达到规定手术/操作人次数量 1/4 及以上的。

3. 主要从事医疗业务管理工作，且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在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级为 A 及以上的，申报专业工作量达到规定数量 1/2 及以上的。

（八）工作业绩要求。

申报人员须选择任现职期内最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本专业标志性工作业绩成果作为代表作。

工作业绩成果代表作要求详见附表 4。

（九）继续医学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继续医学教育达到相关规定要求。

（十）进修学习要求。

临床、口腔类医师，任现职以来，在申报卫生高级职称前，省、市（州）三级医疗机构的，须到国内外知名医疗机构全脱产规范化进修学习 3 个月；其余医疗机构的，须到上级医疗机构全脱产规范化进修学习 6 个月。

公共卫生类医师，任现职以来，在申报卫生高级职称前，须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全脱产进修学习 3 个月（省、市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共卫生类医师除外）。

（十一）对口支援要求。

省、市（州）医疗卫生机构和县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执业医师在申报副主任医师职称评审前，须有累计 1 年以上在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工作经历。

国家和我省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十二）健康科普要求。

面向社会公众、媒体，开展健康知识讲座，每年 1 次；或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报刊或新媒体

平台，发表健康科普文章、音视频作品，每年 1 篇（条）；或在各级媒体、行业报刊，发表健康科普文章、音视频作品，每年 1 篇（条）。

四、评审条件（专业能力要求）

（一）临床、口腔类副主任医师。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疗实践，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熟练正确地救治危重患者，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强化病案作为评价载体，采取随机抽取与个人提供相结合的方式，提供 5 份申报人员主治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加强对临床医师执业能力的评价。

基于病案首页数据，重点从技术能力、质量安全、资源利用、患者管理四个维度，利用诊治病种范围和例数、手术级别和例数、术后并发症发生率、单病种平均住院日、单病种次均费、CMI 值等指标，科学准确评价主治医师的执业能力和水平。

（二）临床、口腔类主任医师。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医师水平的基础上，系统掌握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与技术，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疗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

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强化病案作为评价载体，采取随机抽取与个人提供相结合的方式，提供 5 份申报人员主治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加强对临床医师执业能力的评价。

基于病案首页数据，重点从技术能力、质量安全、资源利用、患者管理四个维度，利用诊治病种范围和例数、手术级别和例数、术后并发症发生率、单病种平均住院日、单病种次均费、CMI 值等指标，科学准确评价副主任医师的执业能力和水平。

（三）公共卫生类副主任医师。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有带教 2 名医师的经历。

基于参与的业务工作内容，重点考核公共卫生现场调查处置能力、计划方案制定能力、业务管理技术报告撰写能力、健康教育和科普能力、科研教学能力、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能力等方面，包含撰写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业务工作计划、技术指导方案等内容。

（四）公共卫生类主任医师。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医师水平的基础上，系统掌握本专业

某一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与技术，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有培养 2 名主管医师及以上职称人员的经历。

基于参与的业务工作内容，重点考核公共卫生现场调查处置能力、计划方案制定能力、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南制定能力、业务管理技术报告撰写能力、循证决策能力、科研教学能力等方面，包含撰写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业务工作计划、技术指导方案等内容。

- 附表：
1. 临床、口腔专业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2. 临床、口腔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指标
 3. 公共卫生专业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4. 临床、口腔、公共卫生专业工作业绩成果代表作要求

附表 1

临床、口腔专业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序号	评审专业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门诊工作量	出院人数 (有病房)	手术/操作人次	门诊工作量	出院人数 (有病房)	手术/操作人次
1	全科医学	400 单元(有病房), 500 单元(无病房)	1000 人次		600 单元(有病房), 800 单元(无病房)	1000 人次	
2	内科学	400 单元(有病房)	1000 人次		600 单元(有病房)	1000 人次	
3	心血管内科学	400 单元(有病房)	1000 人次		600 单元(有病房)	1000 人次	
	心血管内科学 (心电诊断学)			签发报告 5000 份			签发报告 5000 份
4	呼吸内科学	400 单元(有病房)	1000 人次	支气管镜 200 人次	600 单元(有病房)	1000 人次	支气管镜 200 人次
	呼吸内科学 (高压氧治疗)			参与诊疗 500 人次			参与诊疗 400 人次
5	消化内科学	400 单元(有病房)	1000 人次	内镜 5000 人次, 其中 镜下治疗手术至少 500 例	600 单元(有病房)	1000 人次	内镜 5000 人次, 其中 镜下治疗手术至少 800 例
6	神经内科学	400 单元(有病房)	1000 人次		600 单元(有病房)	1000 人次	
	神经内科学 (神经电生理诊断学)			签发报告 5000 份			签发报告 5000 份

序号	评审专业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门诊工作量	出院人数 (有病房)	手术/操作人次	门诊工作量	出院人数 (有病房)	手术/操作人次
7	肾内科学	400 单元 (有病房)	1000 人次		600 单元 (有病房)	1000 人次	
8	内分泌学	400 单元 (有病房)	1000 人次		600 单元 (有病房)	1000 人次	
9	血液病学	400 单元 (有病房)	1000 人次		600 单元 (有病房)	1000 人次	
10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400 单元 (有病房)	1000 人次		600 单元 (有病房)	1000 人次	
11	传染病学	400 单元(有病房), 500 单元(无病房)	1000 人次		600 单元(有病房), 800 单元(无病房)	1000 人次	
12	结核病学	400 单元(有病房), 500 单元(无病房)	1000 人次		600 单元(有病房), 800 单元(无病房)	1000 人次	
13	职业病学	400 单元(有病房), 500 单元(无病房)	1000 人次		600 单元(有病房), 800 单元(无病房)	1000 人次	
14	精神病学	400 单元(有病房), 500 单元(无病房)	1000 人次		600 单元(有病房), 800 单元(无病房)	1000 人次	
15	老年医学	400 单元(有病房), 500 单元(无病房)	1000 人次		600 单元(有病房), 800 单元(无病房)	1000 人次	
16	变态反应学	400 单元 (有病房)	1000 人次		600 单元 (有病房)	1000 人次	
17	临床营养学			参与诊疗 1500 人次			参与诊疗 1000 人次

序号	评审专业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门诊工作量	出院人数 (有病房)	手术/操作人次	门诊工作量	出院人数 (有病房)	手术/操作人次
18	采供血医学			参与献血体检或献血 不良反应处置 1000 人次			参与献血体检或献 血不良反应处置 1200 人次
19	健康管理			参与体检或健康管理 30000 人次			参与体检或健康管 理 20000 人次
20	普通外科学	400 个	15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800 人次	500 个	20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 作 1000 人次
21	骨外科学	400 个	15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800 人次	500 个	20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 作 1000 人次
22	运动医学	400 个	6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800 人次	500 个	10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 作 1000 人次
23	泌尿外科学	400 个	6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400 人次	500 个	10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 作 500 人次
24	胸心外科学	300 个	400 人次(心 外), 600 人次 (胸外)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200 人次(心外), 400 人次(胸外)	400 个	500 人次(心 外)、1000 人 次(胸外)	出院患者手术/操 作 300 人次(心 外), 500 人次(胸 外)
25	神经外科学	300 个	4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200 人次	400 个	5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 作 300 人次
26	烧伤外科学	300 个	4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200 人次	400 个	5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 作 300 人次

序号	评审专业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门诊工作量	出院人数 (有病房)	手术/操作人次	门诊工作量	出院人数 (有病房)	手术/操作人次
27	整形外科学	300 个		手术/操作 800 人次	400 个		手术/操作 1000 人次
28	小儿外科学	400 个	6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400 人次	500 个	10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 作 500 人次
29	麻醉学			参与诊疗 1500 人次			参与诊疗 1000 人次
30	疼痛学	400 单元(有病房), 500 单元(无病房)	1000 人次	参与诊疗 1500 人次	600 单元(有病房), 800 单元(无病房)	1000 人次	参与诊疗 1000 人次
31	皮肤与性病学	400 单元(有病房), 500 单元(无病房)	1000 人次		600 单元(有病房), 800 单元(无病房)	1000 人次	
32	康复医学	400 单元(有病房), 500 单元(无病房)	1000 人次		600 单元(有病房), 800 单元(无病房)	1000 人次	
33	妇产科学	400 个	15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400 人次	500 个	20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 作 500 人次
	妇产科学 (生殖医学)	400 个		参与诊疗 800 人次	500 个		参与诊疗 1000 人次
34	妇科学	400 个	15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400 人次	500 个	20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 作 500 人次
35	产科学	400 个	15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400 人次	500 个	20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 作 500 人次
36	计划生育学	400 个		手术/操作 800 人次	500 个		手术/操作 1000 人次

序号	评审专业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门诊工作量	出院人数 (有病房)	手术/操作人次	门诊工作量	出院人数 (有病房)	手术/操作人次
37	妇女保健学	500 单元			800 单元		
38	儿科学	400 单元 (有病房)	1000 人次		600 单元 (有病房)	1000 人次	
39	儿童保健学	500 单元			800 单元		
40	口腔医学	400 单元(有病房), 800 单元(无病房)	35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300 人次, 诊疗 3000 人次(无病房)	500 单元(有病房), 800 单元(无病房)	5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 作 400 人次, 诊疗 4000 人次(无病房)
41	口腔内科学	400 单元(有病房), 800 单元(无病房)	35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300 人次, 诊疗 3000 人次(无病房)	500 单元(有病房), 800 单元(无病房)	5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 作 400 人次, 诊疗 4000 人次(无病房)
42	口腔颌面外科学	400 单元(有病房), 800 单元(无病房)	35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300 人次, 诊疗 3000 人次(无病房)	500 单元(有病房), 800 单元(无病房)	5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 作 400 人次, 诊疗 4000 人次(无病房)
43	口腔修复学	400 单元(有病房), 800 单元(无病房)	35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300 人次, 诊疗 3000 人次(无病房)	500 单元(有病房), 800 单元(无病房)	5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 作 400 人次, 诊疗 4000 人次(无病房)
44	口腔正畸学	400 单元(有病房), 800 单元(无病房)	35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300 人次, 诊疗 3000 人次(无病房)	500 单元(有病房), 800 单元(无病房)	5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 作 400 人次, 诊疗 4000 人次(无病房)

序号	评审专业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门诊工作量	出院人数 (有病房)	手术/操作人次	门诊工作量	出院人数 (有病房)	手术/操作人次
45	眼科学	400 个	15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800 人次	500 个	20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 作 1000 人次
46	耳鼻咽喉科学	400 个	6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400 人次	500 个	10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 作 500 人次
47	肿瘤内科学	400 单元 (有病房)	1000 人次		600 单元 (有病房)	1000 人次	
48	肿瘤外科学	400 个	6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400 人次	500 个	10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 作 500 人次
49	肿瘤放射治疗学			参与诊疗 1500 人次			参与诊疗 1000 人次
50	重症医学			参与诊疗 1500 人次			参与诊疗 1000 人次
51	急诊医学			参与诊疗 1500 人次			参与诊疗 1000 人次
52	放射医学			签发报告 5000 份			签发报告 5000 份
53	超声医学			签发报告 5000 份			签发报告 5000 份
54	核医学			签发报告 2500 份			签发报告 3000 份
55	介入治疗学			参与诊疗 1500 人次			参与诊疗 1000 人次

序号	评审专业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门诊工作量	出院人数 (有病房)	手术/操作人次	门诊工作量	出院人数 (有病房)	手术/操作人次
56	病理学			签发报告 4000 份			签发报告 4000 份
57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 检验、临床医学检验临 床化学、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免疫、临床医学检 验临床血液、临床医学 检验临床微生物 (临床检验诊断学)			参与诊疗 1500 人次， 签发报告 7500 份			参与诊疗 1000 人 次，签发报告 5000 份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输血医学)			参与诊疗 1500 人次			参与诊疗 1000 人次

- 备注：**1. 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的完成工作量，均从聘任时间开始计算。半天（4 小时）接诊不少于 15 位患者为 1 个有效单元。非急诊科医师在任现职期间如轮转急诊科，工作期间按照 4 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
2. 肾内科专业透析工作按照 4 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传染病、呼吸内科、消化内科等专业医师上发热门诊、肠道门诊的工作时间和会诊时间，按照 4 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
3. 全科医学专业医师门诊工作量包含下基层指导工作时间（按照 4 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
4. 内镜诊疗 5000 人次（含镜下治疗手术，晋升副主任医师至少 500 例，晋升主任医师至少 800 例，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均包括）为消化内科专业的可选条件之一。
5. 呼吸内镜诊疗 200 人次（含呼吸内镜下检查和治疗）为呼吸内科专业的非必备条件。
6. 手术/操作人次，晋升副主任医师以主刀或一助计算；晋升主任医师以主刀计算。
7. 出院人数以参与或作为治疗组组长计算。

附表 2

临床、口腔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指标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
技术能力	出院患者病种范围和例数	基本病种覆盖率	任现职以来, 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中覆盖的基本病种数占本专业所有基本病种数的比例。	任现职以来, 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覆盖基本病种数/本专业基本病种总数 × 100%。
		基本病种诊疗人数	任现职以来, 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基本病种出院人数。	任现职以来, 医师诊治的符合本专业基本病种纳入条件的出院人数之和。
		疑难病种覆盖率	任现职以来, 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中覆盖的疑难病种数占本专业所有疑难病种数的比例。	任现职以来, 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覆盖疑难病种数/本专业疑难病种总数 × 100%。
		疑难病种诊疗人数	任现职以来, 医师诊治的本专业疑难病种出院人数。	任现职以来, 医师诊治的符合本专业疑难病种纳入条件的出院人数之和。
		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s)	任现职以来, 医师参与诊治的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数。	基于病案首页数据分析计算。
		病例组合指数 (CMI)	任现职以来, 医师参与诊治的病例组合指数。	基于病案首页数据分析计算。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
技术能力	出院患者手术难度和例数	基本手术覆盖率	任现职以来，医师施行的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种类数占有所有基本手术（或操作）种类数的比例。	任现职以来，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本专业手术（或操作）患者覆盖基本手术种类数/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种类总数×100%。
		基本手术人次数	任现职以来，医师施行的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的人次数。	任现职以来，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符合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纳入条件的手术人次数之和。
		疑难手术覆盖率	任现职以来，医师施行的本专业疑难手术（或操作）种类数占有所有疑难手术（含操作）种类数的比重。	任现职以来，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本专业手术（或操作）患者覆盖疑难手术种类数/本专业疑难手术种类总数×100%。
		疑难手术人次数	任现职以来，医师施行的本专业疑难手术（或操作）的人次数。	任现职以来，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符合本专业疑难手术（或操作）纳入条件的手术人次数之和。
质量安全	并发症发生率	出院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任现职以来，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在住院期间因治疗或施行某种择期手术或操作而发生并发症的例数占同期医师诊治的出院人数的比例。	任现职以来，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在住院期间因治疗或施行某种择期手术或操作而发生并发症的人数/同期该医师诊治的所有出院人数×100%。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
资源利用	平均住院日	平均住院日	任现职以来，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平均住院时间。	任现职以来，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占用总床日数/同期该医师诊治的同病种出院人数。
	时间消耗指数	时间消耗指数	任现职以来，医师治疗同类疾病所花费的时间情况。	基于病案首页数据分析计算。
患者管理	次均费用	住院患者次均费用	任现职以来，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平均住院费用。	任现职以来，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总住院费用/同期该医师诊治的同病种出院人数。
	费用消耗指数	费用消耗指数	任现职以来，医师治疗同类疾病所花费的费用情况。	基于病案首页数据分析计算。

备注：1. 某专业基本病种、疑难病种、基本手术、疑难手术由专家共识和大数据统计结果形成。

2. 手术人次计算：患者在1次住院期间施行多次手术，按实际手术次数统计；在1次手术中涉及多个部位手术的按1次统计。

附表 3

公共卫生专业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指标定义及说明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专业类别
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	参加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	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其中现场工作（含监测、流调、随访、督导、培训、讲座、咨询、义诊等活动）或在基层工作天数不少于 60 天/年。	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其中现场工作（含监测、流调、随访、督导、培训、讲座、咨询、义诊等活动）或在基层工作天数不少于 60 天/年。	职业卫生、环境卫生、营养与食品卫生、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放射卫生、卫生毒理、传染性疾病预防、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寄生虫病控制、地方病控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专业技术工作	参与各类调查或处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量	根据各级政府部门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或由各级技术主管部门确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需要进行调查的各类工作。	任现职以来，参与各类调查或处置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量 ≥ 3 个。	任现职以来，主持的各类调查或处置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量 ≥ 5 个。	
	撰写的调查报告、监测报告、工作简报、应急预案或风险评估报告数量	在参与的各项工作中形成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等材料。	任现职以来，参与撰写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或风险评估报告 ≥ 5 个。	任现职以来，指导完成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或风险评估报告 ≥ 5 个。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指标定义及说明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专业类别
专业技术工作	制定的业务工作计划或技术指导方案数量	由各级政府、技术主管部门、社会团体、本单位制定发布的用来规范或指导某项业务的计划和方案。	任现职以来，参与制定计划或方案≥2个。	任现职以来，指导完成或组织制定计划或者方案≥4个。	职业卫生、环境卫生、营养与食品卫生、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放射卫生、卫生毒理、传染性疾病预防、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寄生虫病控制、地方病控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参加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数量	为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而参加或从事的各项健康教育活动和健康促进活动。	任现职以来，参与各级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5项。	任现职以来，指导完成各级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5项。	

备注：1. 附表中工作时间为必备条件，其余工作量项目须至少具备一项。

2. 参与的各类调查或处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申报人员申报副主任医师职称须为该事件调查或处置的领队或主要参与人之一（排名前3位），申报主任医师须为调查或处置的领队（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提供相关佐证）。
3. 流行病学调查报告中，申报人员申报副主任医师职称须为该调查的主审或报告撰写人前三名，申报主任医师职称须为报告第一主审或报告撰写人第一名。
4. 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报告中，申报人员申报副主任医师职称须为该监测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报告审核者或报告撰写人前三名，申报主任医师职称须为报告第一主审或报告撰写人第一名。
5. 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中，申报人员申报副主任医师职称须为该预案（报告）的主要指导者或报告撰写人前三名，申报主任医师职称须为预案（报告）第一主审或预案（报告）撰写人第一名。
6. 业务工作计划中，申报人员申报副主任医师职称须为该工作计划主要指导者或计划撰写人前三名，申报主任医师职称须为计划撰写人第一名。
7. 技术指导方案中，申报人员申报副主任医师职称须为该技术指导方案的主要指导者或方案撰写人前三名，申报主任医师职称须为方案撰写人第一名。

附表 4

临床、口腔、公共卫生专业工作业绩成果代表作要求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省、市三级医疗机构和省级公共卫生机构	医疗实践方面 (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治(持)完成的疑难复杂临床病案 5 份(不同年度各 1 份)。 2. 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手术视频 2 个(须提供该病例病案)。 3. 近五年收治患者 CMI 值大于本单位本专业同职称医师年平均值,或三、四级手术人次(限手术科室)大于本单位本专业同职称医师年平均值,且患者满意度>95%。 4. 参与(排名前 5 位)调查研究并撰写正式上报市(州)级及以上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的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总结 1 篇(限公共卫生类专业适用)。 5. 专题报告 2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治(持)完成的疑难复杂临床病案 5 份(不同年度各 1 份)。 2. 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手术视频 2 个(须提供该病例病案)。 3. 近五年收治患者 CMI 值大于本单位本专业同职称医师年平均值,或四级手术人次(限手术科室)大于本单位本专业同职称医师年平均值,且患者满意度>95%。 4. 参与(排名前 3 位)调查研究并撰写正式上报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的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总结 1 篇(限公共卫生类专业适用)。 5. 专题报告 2 份。
	教学方面 (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教学任务,教学达 80 课时。 2. 带教进修生、下级医师、实习学生 10 人次。 3. 带教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10 人次。 4. 主持开展市(州)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项(排名第 1 位)。 5. 参与推广适宜技术 1 项(排名前 3 位),培养市(州)、县(市、区)两级卫生技术人员 10 人次。 6. 受邀在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或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做专题讲座 2 次。 7. 承担本专业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 1 项(排名前 5 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教学任务,教学达 100 课时。 2. 带教进修生、下级医师、实习学生 20 人次。 3. 带教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20 人次。 4.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3 名。 5. 主持开展省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项(排名第 1 位)。 6. 主持推广适宜技术 1 项(排名第 1 位),培养市(州)、县(市、区)两级卫生技术人员 20 人次。 7. 受邀在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或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做专题讲座 4 次。 8. 承担本专业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 1 项(排名前 3 位)。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省、市三级医疗机构和省级公共卫生机构	科技创新方面 (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排名前 3 位) 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排名第 1 位)。 2. 参与完成本专业省 (部)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排名前 5 位) 或完成市 (厅) 级科研项目 1 项 (排名前 3 位)。 3. 参与完成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备案和结项, 并经过成果评价的临床研究项目 1 项 (排名前 3 位)。 4. 参与 (排名前 5 位) 完成的科研项目 (横向) 经费累计达 20 万元 (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市 (厅) 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 (排名前 5 位)。 6. 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 (核心版)》、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SCI 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排名第 1 位)。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 (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1 部。 8. 作为主要完成人 (排名前 5 位) 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20 万元 (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参与研究并形成省级及以上技术规范 1 项 (排名前 5 位)。 10. 参与编制国家行政部门正式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或省级行政部门正式发布的卫生行业地方标准 1 项 (排名前 5 位)。 11. 在攻克疑难病症救治或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方面取得显著突破, 做出突出贡献, 得到同行公认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排名前 3 位) 或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排名第 1 位)。 2. 参与完成本专业省 (部)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排名前 3 位) 或完成市 (厅) 级科研项目 1 项 (排名第 1 位)。 3.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备案和结项, 并经过成果评价的临床研究项目 1 项 (排名第 1 位)。 4. 参与 (排名前 3 位) 完成的科研项目 (横向) 经费累计达 50 万元 (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市 (厅) 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 (排名前 3 位)。 6. 在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SCI 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或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 (核心版)》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排名第 1 位)。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 (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1 部。 8. 作为主要完成人 (排名前 3 位) 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50 万元 (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参与研究并形成省级及以上技术规范 1 项 (排名前 3 位)。 10. 参与编制国家行政部门正式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或省级行政部门正式发布的卫生行业地方标准 1 项 (排名前 3 位)。 11. 在攻克疑难病症救治或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做出突出贡献, 得到同行公认的。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省、市二级医疗机构和市级公共卫生机构(县三级医疗机构)	专业方面 (第1条为必备条件,其他须至少具备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治(持)完成的疑难复杂临床病案 5 份(不同年度各 1 份)或专题报告 2 份。 2. 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手术视频 2 个(须提供该病例病案)。 3.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3 位)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排名第 1 位)。 4. 参与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位)。 5.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排名前 5 位)。 6. 结合本专业实践,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SCI 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排名第 1 位)。 7. 参与(排名前 5 位)调查研究并撰写正式上报市(州)级及以上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的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总结 1 篇(限公共卫生类专业适用)。 8. 在攻克疑难病症救治或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方面取得显著突破,做出突出贡献,得到同行公认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治(持)完成的疑难复杂临床病案 5 份(不同年度各 1 份)或专题报告 2 份。 2. 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手术视频 2 个(须提供该病例病案)。 3.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排名前 3 位)或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排名第 1 位)。 4.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第 1 位)。 5.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排名前 3 位)。 6. 结合本专业实践,在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SCI 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或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排名第 1 位)。 7. 参与(排名前 3 位)调查研究并撰写正式上报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的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总结 1 篇(限公共卫生类专业适用)。 8. 在攻克疑难病症救治或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做出突出贡献,得到同行公认的。
	教学方面 (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带教进修生、下级医师、实习学生 5 人次。 2. 主持开展市(州)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项(排名第 1 位)。 3. 参与推广适宜技术 1 项(排名前 3 位),培养市(州)、县(市、区)两级卫生技术人员 10 人次。 4. 受邀在市(州)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或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做专题讲座 2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带教进修生、下级医师、实习学生 10 人次。 2. 主持开展省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项(排名第 1 位)。 3. 主持推广适宜技术 1 项(排名第 1 位),培养市(州)、县(市、区)两级卫生技术人员 20 人次。 4. 受邀在市(州)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或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做专题讲座 4 次。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省、市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其他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	第1条为必备条件，其他须至少具备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治（持）完成的疑难复杂临床病案 5 份（不同年度各 1 份）或专题报告 2 份。 2. 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手术视频 2 个（须提供该病例病案）。 3.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3 位）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排名第 1 位）。 4. 参与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位）。 5.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排名前 5 位）。 6. 结合本专业实践，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SCI 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排名第 1 位）。 7. 参与（排名前 5 位）调查研究并撰写正式上报市（州）级及以上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的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总结 1 篇（限公共卫生类专业适用）。 8. 在攻克疑难病症救治或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方面取得显著突破，做出突出贡献，得到同行公认的。 9. 从事全科医学、精神病学、麻醉学、重症医学、急诊医学、儿科学、病理学专业工作满 20 年，且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等次 2 次。 10. 在艰苦边远地区连续工作满 20 年，并受聘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满 5 年（须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考试合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治（持）完成的疑难复杂临床病案 5 份（不同年度各 1 份）或专题报告 2 份。 2. 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手术视频 2 个（须提供该病例病案）。 3.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排名前 3 位）或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排名第 1 位）。 4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第 1 位）。 5.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排名前 3 位）。 6. 结合本专业实践，在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SCI 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或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排名第 1 位）。 7. 参与（排名前 3 位）调查研究并撰写正式上报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的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总结 1 篇（限公共卫生类专业适用）。 8. 在攻克疑难病症救治或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做出突出贡献，得到同行公认的。 9. 从事全科医学、精神病学、麻醉学、重症医学、急诊医学、儿科学、病理学专业工作满 30 年，且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等次 2 次。 10. 在艰苦边远地区连续工作满 30 年，并受聘基层卫生正高级职称满 5 年（须具有卫生副高级职称）。